#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鳳簡字第189號**

原　　告　黃惠錦
被　　告　陳麗蘭
　　鍾白莉
　　簡彬原
　　古桂華
　　傅洪義
　　王山求
　　王智惠
　　王永隆
　　李王雪
　　王康夫
　　吳王稻
　　王萬枝
　　王　平
　　王火炎
　　梁王秀忍
　　鄒春香
　　鄒樹香
　　鄒昇晃
　　謝鳳錦
　　謝松廷
　　謝鳳玲
　　謝松年
　　吳承融
　　吳承駿
被　　告　吳虹霖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朱玉慧
被　　告　吳松林

吳松洲
吳松山
鍾福崑
鍾宜芬
鍾尚哲
陳吳玉珠
簡照雄
王雯貞
王奕立
王雯敏
王郭秀錦
陳王綾綢
王炎紅
王政憲
王政泰
0000000000000000
王簡月裡
王鼎元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王稠鳳
王東山
王稠寶
王績如
王文濱
余茂森
余水錦
劉王美齡
王陳金利
王麗惠
王華山

林俊寬律師即王讚煌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明富
王財福
王敏郎
王添洋
000000000000000000
王敏東
王國勝
王堂禧
王銘良
000000000000000000
王松藏
王飛龍
王宗寶
王財旺
王福賜
王坤明
黃文瑞
王正崑
王文在
王在鶯
王明本
王明北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黃莉莉
被　　告　朱美丹
王亦巨
王昭發

王澤宇（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湘芸（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冠傑（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李王鳳琴（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鳳珠（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照隆（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清貴
梁瑛政
王崑生
王旬崇
王敏全

王志銓
王啓晉
王清萬
王美靜

王美滿
王俊能
王米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110年3月8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張簡澄代」、「蔡簡美蘭」、「簡金鍠」、「簡月桂」、「簡月卿」、「翁月利」、

「王琳淵」及其住址之記載，暨主文第一項、第三項關於上開被告姓名之記載，暨附表三編號1、附表四編號10姓名欄中關於上開被告姓名及「等54人」文字之記載，均應刪除。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